向當地的民間文學汲取素材和體裁等成分,同樣也是在向屈騷之作汲取精神養料。其《竹枝詞》九首序云:"四方之歌,異音而同樂。歲正月,余來建平(按:唐時屬夔州,長慶二年至四年,劉禹錫爲夔州刺史),里中兒聯歌《竹枝》,吹短笛,擊鼓以赴節。歌者揚袂睢舞,以曲多爲賢……雖傖儜不可分,而含思宛轉,有淇、濮之豔。昔屈原居沅、湘間,其民迎神,詞多鄙陋,乃爲作《九歌》,到於今,荆、楚歌舞之。故余亦作《竹枝詞》九篇,俾善歌者颺之。"[78]無疑,這是一種感情基調的趨近與認同。

其四,在寫作過程中,貼近現實和下層人民,向民間文學汲取養料。劉禹錫的樂府詩《竹枝詞》和《楊柳枝詞》可以説是典型的代表。此外,傳奇志怪的發達,寓言等雜文寫作的興盛,也是中唐文學發展過程中十分突出的標志。在這中間,中唐州郡官的參與和貢獻也是不可忽視的。

例如,《枕中記》是唐代傳奇的名篇。作者沈既濟在大曆中曾爲江西從事,建中元年(780),宰相楊炎推薦他爲左拾遺、史館修撰。次年楊炎得罪,坐貶爲處州司户參軍。興元元年(784),以陸贄薦,復入朝任事,官終禮部員外郎。《枕中記》寫於何時,尚無定論。如爲沈既濟的晚年之作,則當時沈既濟已從處州司户參軍被召回朝[79]。也有學者根據小説中的史實,推測該篇作於貶處州司户參軍之時[80]。無論寫於何時,由於作者歷經了仕途的榮辱滄桑和諸多社會角色的轉換,所以能把這種人生感慨化入亦真亦幻的叙述中,通過盧生在黄粱一夢中大喜大悲的遭遇,批判和影射現實中的種種醜陋現象,表達自己淡泊名利、追求真實人生的思想。在小説中,沈既濟把兩種社會角色很好地結合起來,但其規定性表現角色顯然是其開放性表現角色的存在基礎和發生效用的起點。李肇在《唐國史補》卷下對其給予極高的評價:"沈既濟撰《枕中記》,莊生寓言之類;韓愈《毛穎傳》,其文尤高,不下史遷。二篇真良史才也。"[81]

有關這些内容,文學史著作和其他專題研究常常會涉及,本文不擬贅述,只需從社會角色的角度作一提示就足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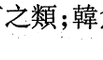
[78] 劉禹錫《竹枝詞九首》序,《劉禹錫集》卷二七。
[79] 李時人編校《全唐五代小説》卷一九稱《枕中記》不詳何時所作,或稍晚於《任氏傳》(建中二年),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80] 參見周紹良《唐傳奇箋證》,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第15頁。
[81]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糺鄰王"與"阿保謹"

——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二題*

劉浦江

在迄今發現的契丹小字石刻資料中,《耶律仁先墓誌》以其篇幅之長、内容之豐富而最爲學界重視①,據我所知,目前已經發表及尚未刊布的該墓誌摹本就有五種,而有關的研究論文已不下十篇。儘管如此,這方墓誌中的大部分内容目前尚未得到確切的解讀,已有的部分釋讀結果也存在着諸多争議。本文僅就其中兩個問題做一專題性探討,以就教於契丹語文學家。

一、關於墓主之 𞺋

契丹小字墓誌通常以官稱、封號等身份性符號來指稱墓主。《耶律仁先墓誌》通稱墓主爲 𞺋,這一稱謂在整篇墓誌中先後出現了二十九次。該詞組中的𞺋即漢語借詞"王",但一詞究爲何意,却存在着很大分歧,這是該墓誌解讀過程中争議最大、可以説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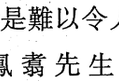
關於墓主稱謂之所指,大致有以下幾種釋讀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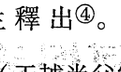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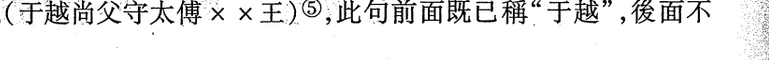
a. "于越王"説

漢文《耶律仁先墓誌》誌題作"大遼國尚父于越宋王墓誌銘",仁先之子耶律慶嗣墓誌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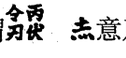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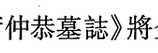
* 本文係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古政治制度與北亞民族傳統互動研究"課題成果之一,並得到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

① 截至2005年底,已發現契丹小字碑誌三十一種,其中1983年出土的《耶律仁先墓誌》總計五千一百餘字,現存約四千五百餘字,在現有契丹小字石刻中是字數最多的一種;而且由於墓主身份非同一般,該墓誌内容之豐富也是其他墓誌所無法比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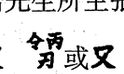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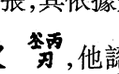
有“烈考尚父于越晋王諱仁先”之語②,閻萬章先生認爲,若將釋爲“宋王”或“晋王”,則讀音不諧,因“疑‘王’字前面那個契丹字可能是‘于越’二字的契丹語讀音”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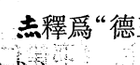
這一推論顯然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契丹小字中的(于越)一詞最初見於《許王墓誌》,早已爲劉鳳翥先生釋出④。况且《耶律仁先墓誌》首行作(于越尚父守太傅××王)⑤,此句前面既已稱“于越”,後面不應復稱“于越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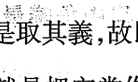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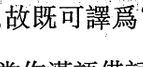
b.“德王”説

韓寶興先生謂意爲“德王”⑥,雖未説明理由,但不難推知他的依據是來自契丹小字中的天德年號。按《蕭仲恭墓誌》將金海陵王天德年號寫作,因、兩個原字可以通用,故不妨認爲就是一詞的詞根,於是他截取“天德”之“德”,遂釋爲“德王”。關於此説之是非,下文再作評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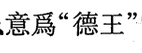
c.“康王”説

此説爲劉鳳翥先生所主張,其依據是契丹小字石刻中的大康年號。遼道宗大康年號的契丹小字寫法是或,他認爲、是的詞幹,故釋爲“康王”⑦。這種見解或許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韓寶興“德王”説的啓發或暗示,兩者的思路基本上是相同的。

不管是把釋爲“德王”還是“康王”,無非都是將它作爲漢語封號來理解,我覺得這兩種説法都不能成立。

首先,這種解讀思路是有問題的。我們知道,契丹小字的年號都是漢文年號的意譯,或用作年號時是取其義,故既可譯爲“大康”,亦可譯爲“天德”;而如果用作漢語封號的話則應取其音,也就是把它當作漢語借詞看待。所以,既然把視爲漢語封號,那就不能根據“大康”或“天德”年號來釋其義。另外還需要説明的一點是,年號前面加或是契丹小

② 見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352、456 頁。
③ 閻萬章《北票出土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考釋》,《遼海文物學刊》1992 年第 2 期,第 78 頁。
④ 劉鳳翥、于寶麟《契丹小字〈許王墓誌〉考釋》,《文物資料叢刊》第 1 期,1977 年,第 90 頁。
⑤ 該墓誌頗有殘泐,此句中的一詞不甚清晰,但仔細比對拓本,尚可勉强辨識。
⑥ 韓寶興《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考釋》,《内蒙古大學學報》1991 年第 1 期,第 71 頁。
⑦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四探》,《第三十五屆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録》,臺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93 年,第 545 頁。作者新作《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仍持此説。

字表述年號的慣例,其語法意義雖不清楚⑧,但可以肯定的是,與漢文年號對譯的是或之後的那個詞。也就是説,契丹小字或是年號“大康”或“天德”的完整意譯,不能單單抽出一個“德”字或“康”字用於轉釋的詞義。

其次,墓主耶律仁先未曾受封爲“德王”或“康王”。漢文《耶律仁先墓誌》稱其“凡命將六、封王五”⑨,據《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知其先後受封吴王、隋王、許王、宋王、遼王、晋王,此外契丹小字墓誌第 23 行還有受封鄭王的記載,則是先後七次封王,但其中並無“德王”或“康王”。

d.“糺鄰王”説

此説是由即實(巴圖)先生首先提出的。《遼史·耶律仁先傳》稱其“字糺鄰,小字查剌”,即實認爲即是仁先之字(即第二名)“糺鄰”的契丹語拼法,並因此主張將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改稱爲《糺鄰墓誌》⑩。即實的這一解讀結論得到了一些學者認同,如清格爾泰⑪、吴英喆⑫、烏拉熙春⑬等人都傾向於接受“糺鄰王”之説。日本學者豐田五郎氏則釋作“主因王”,並謂“主因”即“糺鄰”之異譯⑭。按王國維謂“主因亦兒堅”即糺軍,實以“主因”與“糺軍”對音,豐田五郎誤解其意,乃以“主因”與“糺鄰”對音⑮。其説雖不確,但已將與“糺鄰”聯繫到一起,與即實的觀點並没有什麽根本區别。

即實、豐田五郎等人所主張的“糺鄰王”或“主因王”説,僅僅是從一詞的擬音得出的結論,由於證據不够充分,直到今天仍未能取得學界共識。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我覺得這個衆説紛紜的問題完全可以定讞,下文從三個方面加以分析論證。

(一)一詞肯定是名字而非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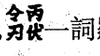
除《耶律仁先墓誌》之外,一詞還見於《許王墓誌》第 22 行和《耶律智先墓誌》第 10

⑧ 最近吴英喆先生提出一種觀點,認爲這兩個原字分别用於表示年號的陽性或陰性,但在歷史學家看來,這種解釋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見吴英喆《契丹語静詞語法範疇研究》,内蒙古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12 月。
⑨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第 353 頁。
⑩ 參見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見其《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以下簡稱《謎林問徑》),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第 202 頁。按此文寫成於 1989 年;文章的基本觀點最初以《〈糺鄰墓誌〉釋讀述略》爲題發表於《東北地方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有關“糺鄰王”之説見該文第 26 頁所附《新解詞義表》。
⑪ 參見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刊行,2002 年,第 53、145 頁。
⑫ 參見吴英喆《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補釋》,《内蒙古大學學報》2002 年第 5 期,第 50 頁。
⑬ 參見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耶律仁先墓誌銘〉與〈耶律智先墓誌銘〉之比較研究》,《立命館文學》第 581 號,2003 年,第 15—17 頁。
⑭ [日]豐田五郎《契丹小字〈仁先墓誌〉の新釋》,未刊稿,成稿於 1991 年 4 月 29 日。
⑮ 豐田五郎有關主因亦兒堅的解釋,引自村上正二譯注《モンゴル秘史》,似未見王國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一文,故有此誤解。

行,後者在記述墓主的兄弟姊妹時這樣介紹其長兄耶律仁先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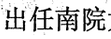


長(兄) 糺鄰 尚 父 宋 王 查剌

從這句話來看,一詞顯然不可能是耶律仁先的封王之號,因爲後面已經提到了他的封號"宋王",可見此句中的第二詞和最後一詞理應是他的第二名和小名。

(二)以名字與"王"連稱合乎契丹人的禮俗

若將《耶律仁先墓誌》的墓主稱謂釋爲"糺鄰王",人們不免會産生一個疑問:以墓主名字與"王"連稱,這樣的稱謂豈不是有點奇怪嗎?究竟有没有這種可能呢?

確實,"名字+王"式的稱謂顯然不合乎漢人的習慣,但在契丹小字石刻中却可以找到這樣的用例。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誌蓋正面刻有十四個篆體漢字"南瞻部洲大遼國故迪烈王墓誌文"⑰。耶律迪烈,《遼史》卷九六有傳,稱其名敵烈,字撒懶。《故耶律氏銘石》第 23 行銘文有(撒懶王)之稱,據烏拉熙春考證,《耶律迪烈墓誌》與《故耶律氏銘石》的墓主係父女關係⑱,故這裏説的"撒懶王"顯然就是指耶律迪烈。按耶律迪烈曾於大康四年(1078)出任南院大王,上述漢文誌蓋所稱"迪烈王"和契丹小字墓誌所稱"撒懶王",都是指南院大王而言。

《耶律迪烈墓誌》第 37 行銘文又有(曷魯本王)之稱,因墓主迪烈係耶律吼五世孫,可知這裏説的曷魯本王是指耶律吼。曷魯本是耶律吼的第二名(《遼史》卷七七《耶律吼傳》謂其字曷魯,乃是省譯了詞尾音節),他之所以被稱爲"曷魯本王",是因爲曾於會同六年(943)擔任過南院大王的緣故。

《耶律仁先墓誌》所謂的"糺鄰王",與上述稱謂之用例完全相同。據《遼史·耶律仁先傳》,他曾於重熙十六年(1047)和清寧六年(1060)兩任北院大王,而《興宗紀》還有重熙十五年十一月遷南院大王的記載。可見"糺鄰王"之"王"並非漢語封號之王,而是特指兩院大王,只不過省去了一個"大"字而已。兩院大王在遼朝非常受人看重,對於曾經擔任過兩院大王者,以其名字與"王"連稱,大概是契丹社會裏的一種習慣稱謂,甚至可能是被契丹人引爲榮耀的一種美稱。耶律迪烈、耶律吼及耶律仁先都曾歷任北、南院大王,是以被契丹人稱

⑯ 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39 頁。
⑰ 見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 年第 1 期,第 43 頁。
⑱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耶律迪烈墓誌銘〉與〈故耶律氏銘石〉所載墓主人世系考——兼論契丹人的"名"與"字"》,《東亞文史論叢》創刊號(慶祝金啓孮先生八十五華誕紀念特集),2003 年,第 79—93 頁;又載《立命館文學》第 580 號,2003 年,第 1—16 頁;收入同作者《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第 69—84 頁。

爲撒懶王(或迪烈王)、曷魯本王、糺鄰王。

這裏還需附帶説明一個問題。劉鳳翥先生之所以不贊同"糺鄰王"的説法,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他對該墓誌直呼墓主名字感到不可理解,認爲這種不講究避諱的稱謂是對墓主的不敬,不合乎碑誌文體的習慣。其實,契丹人並不像漢人那樣講究避諱,陳述先生説,遼帝"避諱限於漢名,契丹名不避"⑲。重熙十三年,蕭韓家奴建言追封遼帝先祖,謂是時"自夷離堇涸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離堇的魯猶以名呼"⑳。這就是説,直到興宗時代,就連對遼太祖父撒剌的·的魯,依然是直呼其名。如此看來,《耶律仁先墓誌》稱墓主爲"糺鄰王"其實是很正常的,况且上文説過,以名字與"王"連稱的形式,可能是對曾任兩院大王者的一種美稱。另外還有一點也值得注意:糺鄰是耶律仁先的第二名(即《遼史》所稱的"字")而非小名。我在研究契丹人的父子連名制時,曾經分析過小名和第二名的功能區别:"契丹人的小名可能主要是幼年用於族内的稱呼,而第二名則是成年後廣泛用於社會交際的稱呼,不難想象,以'某之(父)'的形式而存在的第二名,自然會被視爲一種象徵身份和地位的尊稱。"㉑考慮到以上種種因素,可以肯定"糺鄰王"之墓主稱謂完全合乎契丹人的禮俗。

(三)與"糺鄰"之對音

在一詞的四個原字中,其中三個原字已有較爲可信的擬音:原字被擬爲 * t ~ t',擬作 * iou㉒,的音值範圍可擬測爲 * in ~ ən㉓。因此各家對一詞的音讀並没有多大出入,即實讀爲 tiouərnə㉔,清格爾泰主張讀作 tiourən㉕,烏拉熙春則拼讀爲 d - ju - ir - in > djurin㉖。這就是他們認定爲"糺鄰"的主要依據。

不過,僅憑契丹小字擬音這樣一個單一的手段來下結論,其説服力尚嫌不够。問題的複雜性在於,"糺"字本身的音讀就是一個十分棘手的難題。要想解決與"糺鄰"的對音問題,還必須提供歷史文獻學和漢語語料學的相關證據。

"糺"的讀音牽扯到遼金元史上的一大難題——糺與糾軍問題。先從糺的異讀説起。按糺同糾,《廣韻》居黝切,但前人在討論糾軍問題時常常提到《黑韃事略》的一條史料,是書

⑲ 陳述《遼史避諱表》,《遼金史論集》第 4 輯,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第 87 頁。
⑳ 《遼史》卷一〇三《文學傳上·蕭韓家奴傳》。
㉑ 劉浦江、康鵬《契丹名、字初釋——文化人類學視野下的父子連名制》,《文史》2005 年第 3 輯,第 248 頁。
㉒ 以上兩字擬音見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第 153、152 頁。
㉓ 參見劉浦江、康鵬《契丹名、字初釋——文化人類學視野下的父子連名制》,《文史》2005 年第 3 輯,第 230 頁。
㉔ 見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謎林問徑》,第 202 頁。
㉕ 見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53 頁。
㉖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蒙古劄記》"糾音 dju"條,《立命館文學》第 586 號,2004 年,第 16 頁。

記蒙古兵制,謂"五十騎謂之一斜",小注云:"都由切,即一隊之謂。"㉗按斜即糾(糺)之異體,都由切的特殊音讀想必是 13 世紀時代的北方方音,所以作者才有必要特意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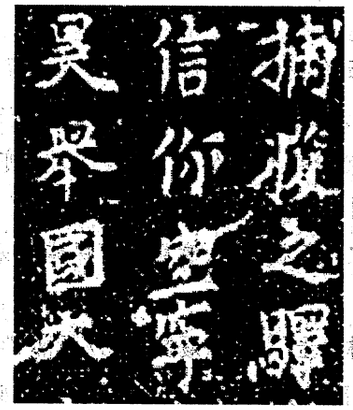
《遼史》裏的糺和糺軍,《金史》均作糺。因"古今字書俱無糺字"㉘,故關於糺、糺二字之異同,前人意見極爲紛歧。我比較傾向於王國維的判斷:"其或作糺者,乃糺字之省。"㉙關於糺之音讀,箭内亘氏已經證明,《金史·地理志》十二群牧之一的"糺斡",《徒單思忠傳》譯作"糺椀",《温迪罕蒲睹傳》和《移剌窩斡傳》均譯作"迪斡";《金史·太祖紀》之"蕭糺里",即《遼史·天祚紀》之"蕭敵里"㉚。也就是説,在遼金時代,糺與迪、敵二字讀音相同或相近。這一結論可以佐證彭大雅所稱糾(糾、糺)爲都由切的説法,因爲它們的中古音是比較接近的。

此外,糺(糺)字音讀還有"主(因)"一説。王國維指出,《元朝秘史》之所謂"主因亦兒堅"者,實即金末之糺軍,因疑"主因"爲"糺軍"之對音㉛;並謂《輟耕録》所稱漢人八種之竹因歹、竹温、竹亦歹"皆主因之異譯"㉜。不過,由於糺軍音義之紛歧迭出,他在寫給藤田豐八的信中對上述結論表現出相當審慎的態度:"此文(指《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但就文獻上證明《秘史》之主因亦兒堅即金末之糺軍,而於糺字之音義不敢贊一辭。然窮此文之結論,則主因自當爲糺軍之對音,與近日諸家所説糺字之音不能吻合。"㉝所謂"近日諸家所説糺字之音"者,除了上面提到的都由切、迪、敵、主、竹諸音讀之外,還有音杳、音查之説,其説晚出,兹不具論。

王國維雖從史實上判定主因亦兒堅即金末之糺軍,但對糺(糺)字音主、音竹的説法却猶疑不決,耶律仁先的第二名正好可以爲他的推論提供一個佐證。漢文《耶律仁先墓誌》有這樣一段記載:"遷契丹諸行宫都部署,又拜尚(吴?)王,興宗皇帝親宣制曰:'唐室之玄齡、如晦,忠節僅同;我朝之信你、空寧,壯猷宜比。'"㉞這裏説的"信你、空寧",必有一人是耶律仁先。"信你"當是指耶律休哥,《遼史·耶律休哥傳》謂其字遜寧,契丹小字《耶律奴墓誌》第 6 行寫作㉟,知"信你"即遜寧之異譯。又《遼史·耶律仁先傳》云:"議者以爲自于越休

㉗ 彭大雅、徐霆《黑韃事略》,《叢書集成初編》本。"五十騎"三字原奪,據王國維箋證本補。
㉘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四《三答袁簡齋書》,吕友仁點校《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617 頁。
㉙ 王國維《致藤田博士書二》,《觀堂集林》卷一六。
㉚ [日]箭内亘著,陳捷、陳清泉譯《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商務印書館,1932 年,第 4—6、31—34 頁。
㉛ 王國維《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觀堂集林》卷一六。《秘史》原文之主因·亦兒堅,旁譯爲"種姓·百姓"。
㉜ 見前揭王國維《致藤田博士書二》。按《元朝秘史》之主因,以及《輟耕録》之竹因歹、竹温、竹亦歹,乃是糺軍一詞譯爲蒙古語後,再由元明時代人轉譯爲漢語的讀法。
㉝ 王國維《致藤田博士書一》,《觀堂集林》卷一六。
㉞ 此處引文據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第 353 頁。
㉟ 石金民、于澤民《契丹小字〈耶律奴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2 期,第 65 頁。

哥之後,惟仁先一人而已。"同樣是將仁先與休哥相提並論,可證"信你"必是耶律休哥無疑。那麽,"空寧"顯然就是指耶律仁先了。據《遼史》本傳,仁先契丹語小名爲查剌,第二名爲糺鄰,"空寧"與查剌的讀音相去太遠,所以不可能是小名,只能是第二名。但這個名字還有點問題,陳述先生《全遼文》卷八據抄本轉録,誤作"室寧",向南先生《遼代石刻文編》則作"空寧"。比對墓誌拓本㊱,發現前一字確實很像"空"字,但因此字上部有一劃痕,究竟是否"空"字尚有疑問。既然我們確信這個名字是耶律仁先第二名糺鄰的異譯,那麽譯作"空寧"肯定是不對的。經仔細辨識拓本,我們認爲這個名字應該是"竺寧"(見拓本照片)㊲。"竺寧"與"糺鄰"的譯音可以相通,而且與王國維提出的糺(糺)音主、竹的推論可謂不謀而合。



漢文《耶律仁先墓誌》拓片局部

以上論證頭緒紛繁,現將各家之説及筆者的考證結果加以條理,列爲下表,表中擬音均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㊳。

契丹小字	彭大雅説	箭内亘説	王國維説	王國維説	漢文墓誌
	糾(糺)	糺(糺)	糺=主	糺=竹	糺=竺
tiou	都由切:tĭəu	音迪、敵:diek	主:tɕĭu	竹:tĭuk	竺:tĭuk

綜上所述,若按彭大雅糾(糺)字都由切的説法,與一詞前兩個原字的擬音是非常接近的。至於箭内亘提出的糺音迪、敵之説,王國維提出的糺音主、竹之説,以及漢文《耶律仁先墓誌》以"竺寧"爲"糺鄰"之異譯,在讀音上都没有根本的冲突。因此,我認爲與"糺

㊱ 漢文《耶律仁先墓誌》拓本照片見王綿厚、王海萍主編《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文物出版社、日本中教出版株式會社(東京)合作出版,2000 年,第 190 頁。
㊲ 筆者在北京大學開設的"契丹小字石刻研讀"課上,曾與學生共同討論本文初稿,康鵬博士提出此名當爲"竺寧",此係采納他的意見。
㊳ 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鄰”之對音是可以言之成理的。“糺鄰王”,這正是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通篇所用的墓主稱謂。

二、耶律阿保機的名字問題

關於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名字,《遼史》卷一《太祖紀》是這樣介紹的:“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據此記載,知其漢名爲耶律億,啜里只爲契丹語小名,阿保機則是契丹語第二名。另有記載表明,“阿保機”一名當時還有不同譯法。歐陽修《歸田録》卷二云:

> 契丹阿保機,當唐末五代時最盛。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報聘。今世傳學士李琪《金門集》有《賜契丹詔》,乃為“阿布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為阿保機,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亦不應有失。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為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而脱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實謂之阿保謹。”未知孰是。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

李琪,唐亡後“事梁太祖爲翰林學士”[39],其《賜契丹詔》所稱“阿布機”者,當是五代初年的譯名,與後來通行的“阿保機”的譯法其實並没有多大差别,不必深究。值得注意的是“阿保謹”一名,歐公所引趙志忠之説,出自《虜廷雜記》:“太祖諱億,番名阿保謹,又諱斡里。”[40]趙志忠本爲遼朝進士,興宗重熙間官至中書舍人(一説翰林學士),他的説法當是無可置疑的。我們知道,契丹人的第二名都帶有一個 -n 或 -in 尾的屬格後綴,“阿保機”與“阿保謹”的區别,無非是前者省譯了這個詞尾附加成分而已,因此可以肯定地説,“阿保謹”才是最準確的譯名。類似的譯例在遼代文獻中不難看到。如《遼史》中常見的“夷離堇”一詞,在天贊二年(923)的《大王記結親事碑》中被譯爲“夷離已”[41],就是省譯了陽聲韵尾的緣故,這與“阿保機”的譯法可謂如出一轍。另外,趙志忠《虜廷雜記》還提到太祖“又諱斡里”,這裏説的“斡里”或許是太祖小名“啜里只”的異譯[42],因與本文所要討論的太祖第二名的主題關係不大,暫且從略。

[39] 《新五代史》卷五四《李琪傳》。

[40] 見《資治通鑒》卷二六六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五月《考異》所引。按趙志忠本名趙英,係遼朝歸明人,入宋後著有《虜廷雜記》十卷。

[41] 李義《遼代奚“大王記結親事”碑》,《遼金西夏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250 頁。

[42] 《遼史》中常見的契丹人名啜里,當即“啜里只”之省譯,故“斡里”與“啜里只”之勘同,需要解決的僅僅是斡、啜二字的對音問題。

迄今爲止,在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中還没有發現耶律阿保機的名字,至少目前尚未識别出來。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 2 行在叙述墓主先世時有這樣一段文字:



玄 祖 皇 帝 名 勻德實 第二的(名) □□

玄祖皇帝即太祖耶律阿保機祖父,其名勻德實見於《遼史》卷二《太祖紀贊》和卷五九《食貨志上》,從譯音來看理應是他的小名,第二名則未見遼代漢文文獻記載。在上面這段文字中,組成一詞的兩個原字都是新原字,其音值雖不詳,但即實先生已據上下文意釋爲勻德實,想必没有什麽問題。需要討論的是玄祖的第二名,即實先生最早將該詞譯爲“孛堇”,認爲此名源於女真部族首長之孛堇(勃堇),“此處似已由官吏之稱轉化爲貴人子弟之稱”[43]。烏拉熙春亦取其説,讀作 * begin[44]。劉鳳翥先生在他的近著《契丹文字新研究》(未刊稿)中,根據該詞三個原字的音值,將此名忠實地譯爲“保格寧”。

以上兩種譯法頗可斟酌。在遼代漢文文獻中極少看到讀音近似“孛堇”的契丹名字[45],“保格寧”則只能看作是各個原字的獨立音讀,這種譯法不合乎契丹小字作爲一種拼音文字所具有的基本特性。我認爲一詞的正確譯名應是“阿保謹”,——這就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第二名的契丹小字詞形。組成該詞的三個原字,其音值基本上是清楚的,常用於對譯漢語借詞部、伯、保、僕、驃等字,故擬音爲[p];常用於對譯漢語借詞國、公、軍、檢等字,故擬音爲[k][46];可擬音爲[in],上文已經談到。若按這樣的擬音進行拼讀,似乎應該讀作“孛堇”,但問題恐怕不是這麽簡單,我覺得對第一個原字的讀音還需要重新認識。契丹人名字詞首的元音,在契丹小字中往往難以察覺,如原字的音值被擬爲[pu],但用作人名時却讀“阿不”[47];原字擬音爲[s],但在契丹人常用名(乙辛、阿信)一詞中,却又分明應該讀作[əs]才對。烏拉熙春認爲,同一個契丹小字原字在拼寫契丹語詞的場合與音譯漢語詞的場合,所表示的音值未必完全相同[48],這種看法是有道理的。上面談到的原字大概

[43] 見即實《〈糺鄰墓誌〉釋讀》,《謎林問徑》,第 203 頁。

[44]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遼金史劄記》“孛堇與勃極烈”條,《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5 卷 1 號,2003 年,第 141 頁。

[45] 《遼史》卷一〇七《列女傳》謂“耶律术者妻蕭氏……國舅孛堇之女”,這是遼代漢文文獻中惟一名爲“孛堇”者。“孛堇”一詞常見於金代文獻,當是女真語詞。

[46] 參見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読問題》,第 86、90 頁。按軍、檢以及“阿保謹”之“謹”均屬見母字,故應讀作[k]。

[47] 《金史》卷八二《蕭仲恭傳》稱其子蕭拱“本名迪輦阿不”,此名見於契丹小字《蕭仲恭墓誌》第 28 行,作。前者是第二名迪輦,後者是小名阿不。參見即實《〈戈也昆墓誌〉釋讀》,《謎林問徑》,第 122 頁。

[48] 愛新覺羅·烏拉熙春《契丹小字的語音構擬》,《立命館文學》第 577 號,2002 年,第 2 頁。女真字中也存在同樣的情況。

也屬於這種情況，當用它拼寫人名時，前面應該含有一個元音，故謂一詞應譯爲“阿保謹”。

在漢文契丹史料中有一些以 ap - 爲詞首的契丹人名，可能與“阿保謹”爲同根詞。如唐高宗顯慶五年(660)，因契丹叛唐，“行軍總管阿史德樞賓等執松漠都督阿卜固獻東都”[49]。阿卜固是大賀氏時代的契丹可汗，時任松漠都督，《遼史》卷六三《世表》作“阿不固”。又《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開泰八年(1019)五月己卯有“曷蘇館惕隱阿不葛、宰相賽剌來貢”的記載，同年九月庚辰又謂“曷蘇館惕隱阿不割來貢”。曷蘇館指曷蘇館女真，但任惕隱者或許是契丹人。顯然，這兩條史料中的阿不葛和阿不割乃是同名異譯[50]。按照契丹人父子連名制的規則，用作第二名的詞與用作小名的詞係同根詞，即前者是在後者的詞根上添加 - in 或 - n 的屬格後綴構成的[51]。如果將作爲第二名使用的譯爲“阿保謹”，那麽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上面舉出的“阿卜(不)固”和“阿不葛(割)”即是“阿保謹”的詞根，它們是作爲小名使用的，契丹小字當作[52]。這項論據可以從一個側面支持我的上述推論。

最後還有一個需要解釋的問題是，若謂玄祖匀德實的第二名應當譯作阿保謹，那就意味着太祖阿保謹與其祖父的第二名完全相同，這種情況是否可能呢？在遼代契丹人社會裏，祖孫、叔侄之間小名或第二名雷同的現象極爲普遍。如《遼史》卷七七《耶律洼傳》謂其“字敵輦，隋國王釋魯孫”，按釋魯爲玄祖第三子，玄祖次子岩木亦字敵輦，耶律洼爲岩木之從孫，而兩人第二名相同。又如聖宗次子侯古與興宗第三子阿璉爲伯侄關係，而兩人的第二名均爲訛里本[53]。下面兩個例子也許更有説服力。上文説到玄祖小名爲匀德實，而太祖四弟寅底石[54]，實即匀德實之異譯[55]，是祖孫二人小名相同。又太祖父德祖小名的魯，第二名撒剌的，分别見於《遼史·太祖紀》和《蕭韓家奴傳》，其契丹小字的名字全稱則見於《耶律仁先墓誌》第 3 行：



撒剌的·的魯

[49] 《新唐書》卷二一九《北狄·契丹傳》，參見《高宗紀》顯慶五年五月及十二月。

[50] 《遼史》卷六九《部族表》亦記有此事，是年五月、九月兩條均作“阿不葛”。

[51] 詳見劉浦江、康鵬《契丹名、字初釋——文化人類學視野下的父子連名制》。

[52] 孫伯君襲《遼史語解》之舊説，謂“阿保”義爲大，詞綴“機”義爲人，阿保機則大人之謂也云云(見《契丹語詞綴 * - gin/ * - γin 及其他》，《民族語文》2005 年第 2 期)，此説顯係附會。如上所説，阿保謹一詞的詞根可譯爲“阿卜固”或“阿不葛”，其屬格後綴是 in 而非 gin。

[53] 《遼史》卷六四《皇子表》誤以侯古爲聖宗第六子，蓋之庸《遼耶律宗願墓誌考釋》一文(《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3 期)指出，侯古實爲聖宗庶出之仲子，年長於興宗，故與阿璉當爲伯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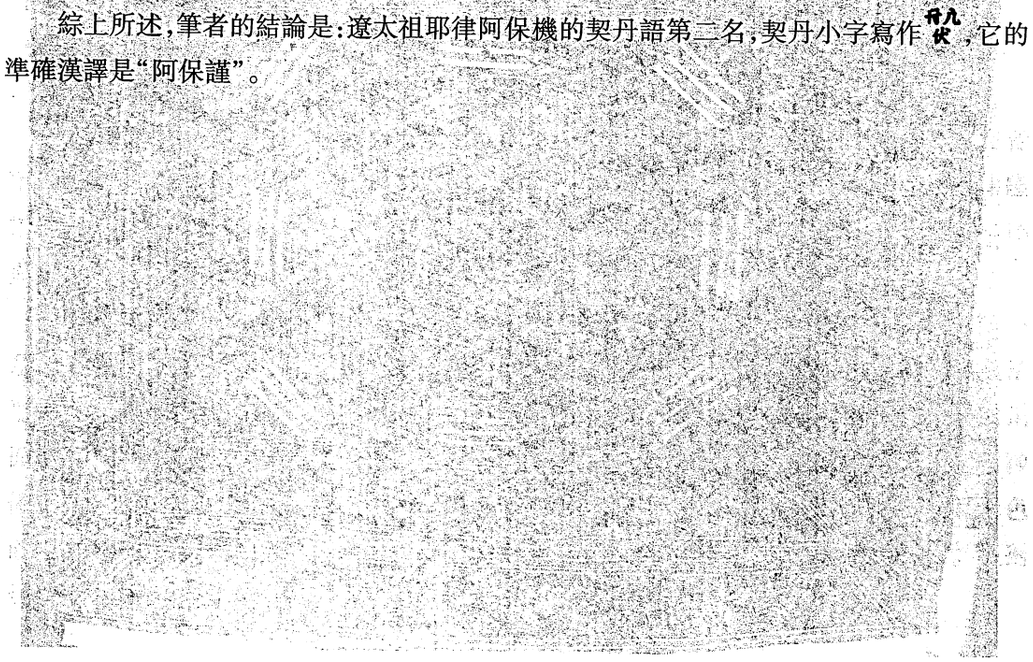
[54] 據《遼史》卷六四《皇子表》，寅底石係小名，第二名爲阿辛，即乙辛隱。

[55] 《遼史》卷五八《儀衛志四》謂“諸弟剌哥等叛，匀德實縱火焚行宫”云云，此匀德實即太祖弟寅底石之異譯。

據《遼史·太祖紀贊》説：“肅祖生薩剌德……是爲懿祖。”懿祖之名薩剌德，漢文文獻僅此一見，頗疑與德祖撒剌的同名。果不其然，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第 5 行將懿祖“薩剌德”一名寫作，不過現已發表的兩種摹本均將該詞誤析爲二字，且誤爲[56]，經與拓本相比勘，可使這個單詞得到正確復原。此詞與德祖“撒剌的”的契丹小字詞形完全相同，由詞尾之屬格後綴可以看出這是懿祖的第二名[57]。懿祖即玄祖之父、德祖之祖父，這就是説，懿祖與德祖祖孫二人的第二名是重名的。

僅以耶律阿保機家族四代人爲例，就可以看到玄祖匀德實與寅底石祖孫二人小名相同、懿祖薩剌德與德祖撒剌的祖孫二人第二名相同的情形；由此推想，如果太祖與其祖父玄祖的第二名都是“阿保謹”的話，不也是很有可能的嗎？

綜上所述，筆者的結論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契丹語第二名，契丹小字寫作，它的準確漢譯是“阿保謹”。



[56] 見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附録一(《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38 頁)，該摹本由劉鳳翥先生提供；清格爾泰《契丹小字釋讀問題》，第 233 頁。

[57] 按“撒剌的”和“薩剌德”都省譯了詞尾的屬格後綴，此名準確的漢譯應是“撒剌丁”。